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187號

原告 黃金菊

訴訟代理人 莊德鴻

被告 黃思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原告應補正如下事項：

一、原告與被告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，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年息10%為限，土地法第97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將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2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全部遷讓返還原告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系爭房屋之交易價額。又本件原告未於起訴狀載明系爭房屋之價值，致本院無從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原告自應查報系爭房屋之價額，若有請求租金或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應加計請求金額後，依民事訴訟法77條之13規定計算後，繳納裁判費。若原告無從查報系爭房屋交易價額，本院依其所陳報系爭房屋每月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2,000元，參考上開土地法第97條之規定，據以核算系爭房屋之交易價額應為144萬元【計算式：12,000元×12個月÷10%】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144萬元（不含租金部分），應徵裁判費1萬5,256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向本院查報並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張誌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陳羽瑄